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張式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11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信箱：AN47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一字第109252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923164170_109D2547563-01.pdf、
10923164170_109D254756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陸港字第109050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函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風處外)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